

▲財團法人董事出缺疑義之處理，及董事行為違反捐助章程或違背法令，致董事會決議效力疑義之認定

- 一、按民法第 62 條規定：「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。」財團法人董事出缺時，應依有效之章程規定，由董事會選舉或推選補缺，如董事出缺名額過多，致不能召開董事會時，似已發生民法第 62 條所定；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，得由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該管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（司法院 75 秘台廳（一）字第 01806 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第 485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是以董事出缺之情形，除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變更章程外，如捐助章程所定董事會組成人數係確定者，應依章程所定之董事會人數計算開會人數；如董事會係由一定範圍董事人數組成而扣除出缺之董事之人數後，低於捐助章程所定董事會組成人數之下限者，應依章程所定董事會組成人數之下限計算開會人數，惟扣除董事出缺之人數，董事會人數仍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董事會組成人數之下限者，宜將出缺董事之人數扣除計算開會人數。
- 二、次按民法第 64 條規定：「財團董事，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宣告其行為為無效。」董事違反本條之行為，並非當然無效，在法院宣告無效前仍屬有效。又董事行為如係違背法令，應視其所違反法令的內容而異其效力，違反強行規定者，不待法院宣告，當然無效（施啟揚，民法總則，頁 169，94 年 6 月 6 版參照）。所詢董事爭執董事會決議之效力等情，宜由貴部參酌前開說明，依具體個案情節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（法務部 95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50005200 號函）